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57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08020137号提案的 答 复

中国民主促进会许昌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改进我市天然气计费方式”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贵单位对市区供气事业的关心和对我市供气工作的支持及建议。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天然气计费工作，我局对你们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具体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我市天然气价格规定和计费模式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我市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

行联动机制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3〕162号)文件规定,居民每户每月使用天然气5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按一档气2.81元/立方米计价,超出部分按二档气3.65元/立方米计价。

市区当前有三种燃气表具,分别是膜式燃气表(普表)、IC卡燃气表、物联网燃气表。普表是先用气后付费,通过人工抄表,每个月或两个月抄表一次,缴费方式灵活,线上线下都可办理;IC卡表是先付费后用气,用户需持IC卡到营业厅进行购气,为方便用户少跑趟,燃气企业调整IC卡表用户可一次性购买600立方米的一档气供用户使用,一年内超出600立方米的部分再按二档气计费;物联网表是先付费后用气,用户随时可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缴费购气。因表具计费模式的差异,除IC卡表外,其他两种表具不能累计每月第一阶梯气价的余量,导致部分冬季使用壁挂炉取暖的用户,在取暖季每月用气超过50立方米后,增加超出部分按二档气价计费的支出。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目前天然气计费方式的差异和部分居民的急切需求,我局召集中心城区燃气企业对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充分维护群众的利益,要求三家燃气企业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居民用户调整燃气计费方式,对所有燃气表具均调整为统一的计费方式,即不论是需上门抄表的普表用户、用户自行存储的IC卡用户、数

据实时传输的物联表用户，用户均可享受每年 600 立方米以内的
一档气价，超出部分再按二档气价计费。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334
联系人：刘净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